

劉清榕：早日完成農業推廣立法！

過去二十多年來，農業推廣工作在整個台灣的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中，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，有不少貢獻，是大家都知道的事。然而最近幾年來，台灣的農業推廣工作，給人以每況愈下的感覺。

當初，農復會透過農會辦理教育性農業推廣工作，進行得如火如荼，今已不復存。目前可說是教育性的農業推廣工作，二十多年來陷於最低潮的時候。此種現象的產生，表示台灣的農業推廣工作，存有不少的困難與問題。

在學國上下大喊農業現代化，加速農村建設的今日，農業推廣工作是否能達成應負的使命，有待全體農業推廣人員繼續努力。但是對於目前存在的問題與困難，也不得不加以正視與解決。

近年有關當局已注意到問題的嚴重，曾一再強調應如何來加強辦理農業推廣工作。經濟部孫部長於六月中旬，邀請中央與省級農政主管單位負責人及學者專家三十人舉行座談會，研商「如何加強農業推廣工作」更是明証。

今天，台灣農業推廣工作所遭遇的困難問題，當然不少，現在只就比較重要的組織制度、人員及經費等三方面，來加以概略的說明。

(一)組織制度問題——台灣的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一直有「多頭馬車」之稱，除了農會系統外，還有許多公私機構也都各自籌措經費，雇用人員，辦理與本身業務有關的推廣工作。

由於工作缺乏完整統一的系統，又常任意交由基層農會執行，在上級事權紛歧的情形下，使得基層單位無所適從，覺得非常困擾。

此外，目前台灣農業推廣工作是由政府委託農會辦理執行，但有不少農會由於自身陷於地方派系的糾紛及財務困難，已逐漸喪

失辦理農業推廣教育工作的力量。

(二)人員問題——目前台灣各級農會每位推廣人員須要負責指導一千八百戶農家，負擔太重，常常顧此失彼。這種人手不足現象，在愈需要教育協助的貧困邊遠地區，愈顯出嚴重性。

近年來，各級農會推廣工作人員還需兼辦其他各種業務，工作繁重，且待遇微薄，職位缺乏保障，工作環境又未盡如意，大大影響工作情緒。

更嚴重的是，各級農會總幹事爲了推動農會經濟業務，輕視推廣工作，常把推廣部門優秀人才他調，以致一些有能力的推廣人員紛紛求去，造成人事不安，工作情緒也就低落了。

(三)經費問題——目前台灣的農業推廣工作，雖由政府委託各級農會辦理，但政府應負擔的經費，一直沒有明文規定。

根據本年度推廣經費的來源看來：各級農會占四五%，農復會及中央補助款占一

%，農林廳占三五

%，縣市府及鄉鎮公所負擔九%，

在地方政府無法增加推廣預算，甚至刪減原有預算下，

使得很多農會有不勝負担之感。

以上比較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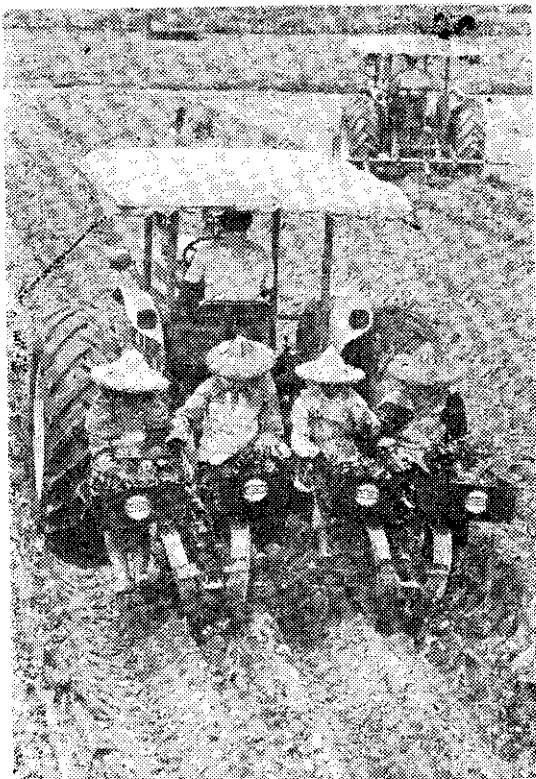
要的三點，其他還有許多問題存在，爲了徹底改進台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，使能有效地達成應負的時代使命，有關當局應及早制訂農業推廣法，來代替目前所依據的農業推廣規程，及由此衍生的台灣省農業推廣實施辦法。

現行的農業推廣規程，是民國十八年公布的，民國二十二年修正一次，迄今已四十餘年，根本不能適應當前的要求，更不要說迎合將來的需要。

這一事實，顯示出我們農業法規太過陳舊。

近十餘年來，政府在工業方面，陸續頒布並修訂了不少的法令，使工業發展能有所準繩。

同樣地，爲解決目前台灣農業推廣所遭遇的困難，使能達成時代所賦予的任務，實在應該及早完成農業推廣立法，予以公布實施，使推廣制度、人員及經費均能夠有明確的規定。



——甘薯苗機械種植（歐陽道生）——